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位，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39,014,880.47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33.60
加：银行利息收入	2,908,816.84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219,235,959.93

注：发行费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 24,956,320.00 元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12,541,422.84 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7,939,300.00 元，支付募投项目尾款 1,075,580.4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219,235,959.93
合 计		219,235,959.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0202002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全部自筹资金共 23,793.9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5,159.00	10,665.00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2,873.00	2,325.82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42.00	7,095.64
4	高强度锚固体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7,500.00	3,707.47
	合 计	45,574.00	23,793.9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国债、银行理财等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后的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承诺的“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高强度锚固体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0202003 号），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资金余额 32,701.00 万元，扣除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1,468.11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尚需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800.10 万元后，剩余资金 10,432.7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0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0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5,159.00	15,159.00	15,159.00	10,772.56	10,772.56	-4,386.44	71.06	2018-11-23	1,643.11	否	否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2,873.00	12,873.00	12,873.00	2,325.82	2,325.82	-10,547.18	18.07	2020-12-31		不适用	否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0,042.00	10,042.00	10,042.00	7,095.64	7,095.64	-2,946.36	70.66	2018-11-23	1,600.09	是	否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3,707.47	3,707.47	-3,792.53	49.43	2018-10-29	-326.85	否	否
合 计		45,574.00	45,574.00	45,574.00	23,901.49	23,901.49	-21,672.51			2,916.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1,058.53 万元，占承诺投资总额 72.95%，其中已投入（付款）总额为 10,772.56 万元，已付款中自筹资金已付款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10,665.00 万元，未付款金额为 285.97 万元。该项目由安徽省国防科工办组织了竣工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批文。该项目没有变更投资项目和投资地点，实际投入金额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4,100.4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相应的调整，使得项目的实际支出比预算少。</p> <p>2、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p> <p>3、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8,820.92 万元，占承诺投资总额 87.84%，其中已投入（付款）总额为 8,492.30 万元，已付款中自筹资金已付款金额为 1,396.66 万元，自筹资金已付款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7,095.64 万元，未付款金额为 328.62 万元。该项目由安徽省国防科工办组织了竣工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批文。该项目没有变更投资项目和投资地点，实际投入金额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1,221.0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管理，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p> <p>4、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4,263.16 万元，占承诺投资总额 56.84%，其中已投入（付款）总额为 4,185.21 万元，已付款中自筹资金已付款金额为 477.74 万元，自筹资金已付款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3,707.47 万元，未付款金额为 77.95 万元。该项目已进行竣工验收。该项目没有变更投资项目和投资地点，实际投入金额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3,236.8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改造与利用了原厂房，节约了建设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主要内容是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设备等陆续投入后就能开始生产，进而提升产能，上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日期。

注 2：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 2018 年度未接到军方订货所致。

注 3：高强度锚固体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圆钢和线材的价格上涨以及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净利润出现亏损所致。

注 4：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付款（含前期）的金额。